

股票代碼：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電話：(06)595068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12
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1
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6~P.10【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胡子仁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P.11~P.15【附件二、三】及 P.21~P.24【附件五】。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新臺幣 113,533,320 元(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若有累積虧損須先扣除)，擬提列員工酬勞 6.14%，計新台幣 6,965,627 元；及董事酬勞 2.05%，計新台幣 2,321,87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P.30~P.31【附件七】，修改後版本請參閱 P.46~P.50【附錄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胡子仁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 P.6~P.15【附件一~三】及 P.21~P.24【附件五】。

二、113 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P.16~P.20【附件四】及 P.25~P.29【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374,073,480	
二、加：其他	(14,103,513)	附註一
三、本期稅後淨利	78,764,871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66,136)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2,268,702	
六、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24,582,910)	附註二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407,685,792	
附註：		
一、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84,465 元、對子公司權益變動-14,795,923 元、庫藏股轉讓-292,055 元。		
二、盈餘分配以 113 及 112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三、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63,886,064 股(已發行股數 165,640,064 股-庫藏股 1,754,000 股)。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延長至改選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第 19-1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隨即就任，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7 年 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四、被提名人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 P.32【附件八】。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P.33~P.34【附件九】，現行版本請詳閱 P.41~P.45【附錄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 P.35【附件十】，呈請核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3 年底資本公積總額新台幣 80,128,404 元中提撥新台幣 24,582,91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息 0.15 元。
二、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63,886,064 股(已發行股數 165,640,064 股-庫藏股 1,754,000 股)。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公司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分配案決議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諸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首先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股東蒞臨股東會指導，並對所有股東們長期支持公司表達誠摯謝意！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受到通貨膨脹、升息、供應鏈變動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呈現分歧，各產業的資本支出策略亦有所調整。在此背景下，儘管面臨挑戰，富強鑫憑藉深厚的技術實力與市場洞察能力，持續優化產品線並提升營運彈性，受惠於汽車產業電動化趨勢加速，全球電動車市場對於輕量化塑膠零組件的需求大幅提升，推動大型射出機設備銷售成長，包括旗下「全電式塑膠射出成型設備」、「超大型兩板機」及「多色機」等核心產品，廣受汽車零配件、ICT(半導體、資通訊)、運動產業和民用精品產業的青睞，使得營運動能得以維持穩健成長。此外，在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政策推動下，各大品牌商加速導入全電式塑膠射出設備，帶動旗下「全電式射出機」和「智慧射出產線」之業績大幅增長，並創造 113 年全年度全電式機台銷金額較前一年成長 64%，並且在手訂單金額占比亦顯著提高，成為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的重要動能。

為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富強鑫持續推動以下營運策略：1.擴展全球市場版圖：持續拓展歐、美、日系的 OEM 和 AM 汽配產業的，並積極切入半導體、AI SERVER/PC 供應鏈和深化運動產業等的合作關係。2.技術升級與產品優化：積極開發高分子永續材料成型之高效節能射出成型技術，如物理發泡射出成型系統 GENTREX，以滿足製鞋業禁用化學發泡劑後的新市場需求。3.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成本：透過智慧製造與工業 4.0 技術應用，提升生產自動化程度，並嚴控營運費用，以提高整體利潤率。4.深化 ESG 與低碳轉型：推動「綠色創鑫專案」，透過智慧節能、低碳設備及回收料技術開發，協助客戶實現低碳生產，並進一步提升富強鑫在永續發展領域的競爭力。5.客製化解決方案開發：針對不同行業的特殊需求開發專用設備，例如半導體供應鏈專用射出機、高精密電子零件、醫療器材與航太產業，提升市場滲透率。6.加強供應鏈管理：透過區域化供應鏈策略，減少物流成本與交期風險，並透過與關鍵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確保關鍵零組件的穩定供應。

展望 114 年，全球景氣雖仍面臨挑戰，但我們對市場發展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擴大市場接單範圍，創造訂單保持良好的能見度。隨著各國陸續推動燃油車禁售政策，電動車產業將持續帶動大型塑膠射出機需求。此外，富強鑫已切入半導體和 AI SERVER/PC 供應鏈再加上寧波前彎新廠正式投入生產，搭配台灣與印度廠的產能布局，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為順應市場趨勢，我們將持續強化綠色製造能力，投入研發環保材料及輕量化技術，推動生產過程減碳，並開發再生塑料應用技術，以提升產品循環經濟價值，同時，公司將強化產

品節能性能，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消耗。我們將推動數位化管理與智慧製造，透過大數據分析與 AI 技術優化生產排程，提高機台運作效率，並導入智能監測系統以提升生產透明度與即時應變能力。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持續擴增東南亞、印度與南美地區的直營據點，提升營運效率，並深化與全球戰略夥伴的合作，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市場佔有率，我們亦將針對不同區域市場需求，量身打造客製化射出機方案，進一步擴大全球市場版圖。

富強鑫秉持「專業、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持續內外兼修，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企業文化，我們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積極推動 ESG 策略，以確保公司能夠在全球塑膠射出設備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期待與各位股東攜手共進，創造更優異的投資回報，並推動富強鑫邁向百年企業願景！

茲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529,411	3,861,005	668,406	17.31%
營業成本	3,369,271	2,848,137	521,134	18.30%
營業毛利	1,160,140	1,012,868	147,272	14.54%
營業費用	1,039,567	974,649	64,918	6.66%
營業利益(損)	120,573	38,219	82,354	215.4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611	19,604	-7,993	-40.77%
稅前淨利	132,184	57,823	74,361	128.60%
稅後淨利	72,105	23,323	48,782	209.16%
歸屬母公司淨利	78,765	20,597	58,168	282.41%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3 年度

1.財務收支：

(1)收入：營業收入為 4,529,411 仟元。

(2)支出：營業成本為 3,369,271 仟元。

營業費用為 1,039,567 仟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 11,611 仟元。

(3)盈餘：稅前淨利為 132,184 仟元，所得稅費用 60,079 仟元，稅後淨利 72,105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 (1)資產報酬率：1.5%。
- (2)股東權益報酬率：2.88%。
- (3)純益率：1.59%。
- (4)每股盈餘：0.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19,650 仟元，較 112 年度 102,949 仟元，增加 16,701 仟元，成長 16.2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及獲獎產品：

項次	年度	內容
1	112.01	富強鑫榮獲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優秀機械團體獎」
2	112.03	寧波富強鑫榮獲寧波市江北區“工業企業五十強”
3	112.04	富強鑫連續二年榮獲「2022 年射出機卓越影響力品牌」
4	112.05	寧波富強鑫榮獲寧波市江北區莊橋街道四大獎項：工業十強企業、金鷹獎、納稅十強企業與發展貢獻先進集體獎
5	112.06	富強鑫 GW-1600RP 多工位四射二板式精密射出成型機榮獲 2023 塑膠行業-榮格“注塑技術”創新獎
6	112.07	FCS 與天崗聯手成功研發「多功能物理發泡射出成型系統」GENTREX，為交通及運動用品產業提供「淨零變革」的解決方案
7	112.08	富強鑫全球首台超大型五色二板式多組分射出成型機順利交機
8	112.08	富強鑫集團榮獲 2023 中國塑料機械行業優勢企業評選三項榮譽。並入選 2023 年“寧波市塑料機械製造業綜合實力十強企業”名單
9	112.09	寧波富強鑫榮獲“2023 寧波市競爭力企業百強”榮譽
10	112.10	富強鑫 GW-2200R 大型二板轉盤式四射精密射出成型機通過 2023 年度寧波市高端裝備製造業重點領域國內首台（套）產品公示名單
11	112.12	富強鑫發表 SA-h PET 多模穴醫療產品精密成型系統
12	112.12	東莞富強鑫榮獲「友善企業」稱號
13	113..03	富強鑫 GW-2200R 二板式 X 型四射多組分射出機榮獲 2024 塑膠產業榮格技術創新獎
14	113.03	富強鑫完美出席首屆 TAINANPLAS 2024
15	113.05	寧波富強鑫榮獲「2023 年度工業十強企業」、「2023 年度納稅十強企業」、「2023 年度發展貢獻先進單位」、「2023 年度金牛獎」共四個獎項
16	113.09	富強鑫榮獲首屆 TAIPEIPLAS AWARD「金質獎」及「美學獎」殊榮
17	113.11	富強鑫集團榮獲 2024 射出機傑出影響力品牌
18	113.12	富強鑫集團榮獲寧波市塑膠產業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重點培育企業、寧波市塑膠產業國家級單項冠軍重點培育企業、寧波塑膠產業製造業五十佳企業、寧波市府塑膠產業優秀企業家四項殊榮

研發營運模式是以台灣富強鑫母公司為集團的研發中心，並結合各子公司之研發單位，持續下列各項研發策略之推動：

- 1.持續開發利基產品。
- 2.優化現行產品系列。
- 3.研發細分化市場的集成產品和解決方案。
- 4.發展 iMF 智能注塑工藝平台。
- 5.發展伺服驅動自主關鍵技術與人才。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掌握市場發展機會與因應經濟及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方針如下各點所列示，各項方針的有效推動與執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中長期的營運績效。

- 1.以 ISO 三標整合系統為基準，落實管理制度化、流程標準化、作業數位化，以建立永續經營的基業。
- 2.推動 KPI 目標管理績效活動，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使命必達。
- 3.強化越南、印尼、泰國、印度廠營運績效，落實管理制度，增聘業務，提升營收和利潤。
- 4.總公司進行海外子公司經營人才儲備，強化轉投資事業與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績效。
- 5.規劃集團中長期資金渠道，增強財務結構。
- 6.深耕外銷市場，積極參與海外展會，開發新商機。
- 7.新增歐洲、中東與非洲通路佈局，提高業績。
- 8.發展細分化市場產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和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SA-h/p 包裝專用機、採血管專用機、Mucell、長纖維）。
- 9.尋求產業策略聯盟，建立戰略平台機制，確保競爭力。
- 10.杭州灣新區廠正式量產，擴大集團加工能力與產能，優化大型機交期與成本的競爭力。
- 11.推動 T309 專案，提升台灣區市占率，帶動台灣機銷售量。
- 12.聚焦台灣 2000 大製造業客戶，取得批量大訂單。
- 13.台灣廠推動精實生產模式，落實生產線物料先期確認、配套供料與店面管理，消除浪費提升效率。
- 14.強力執行集團品質會議系統，提升機台品質達到零客訴。
- 15.導入 SPC 試車系統，提高機台穩定性。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14 年度射出機銷售數量將比 113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解決供應鏈瓶頸，優化交期與成本。
- (2)改造生產車間，精實生產流程。
- (3)導入S P C系統，提升機台穩定。
- (4)落實品質會議系統，追求產品零客訴。

2.銷售政策：

- (1)開拓歐洲新通路據點。
- (2)提升海外自營據點經營績效。
- (3)持續強化網路行銷力道。
- (4)建立細分化市場指標客戶。
- (5)儲備業務人員，強化應用技術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建構在「SHAPE A BETTER WORLD 共塑美好未來」的企業使命感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基於此企業使命，本公司以持續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理念，結合全球化與多角化之經營策略，繼續深耕射出成型機本業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並加重量度經營智慧射出產線整廠規劃、車用零組件精密射出機、半導體設備專用射出機、高分子永續材料成型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服務等高價值產業，以期邁向更高精密與高科技領域，提昇企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逐步落實「全球十大、顧客第一、快樂成長、利潤共享」的企業願景，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的，且是持續成長之原動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高度客製化取向、差異化服務策略與佈健行銷通路來強化自身之優勢，提高競爭力，達成客戶需求。
- 2.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3.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伯堧



執行長：王俊賢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547,438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16,94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0%，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65,364仟元，約占資產總額7%，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四】

富強鑫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9,337	2	\$114,21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782	-	9,60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15	1,764	-	53,9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七	91,414	2	117,6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七	547,438	10	330,06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25,672	6	183,404	4
130x	存貨	四/六.5	365,364	7	453,96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7,593	1	91,35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8,364	28	1,354,166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5,164	1	56,0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837,446	51	2,675,85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763,505	14	743,79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219,202	4	220,12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66,394	1	57,0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47,762	1	89,2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3	32,918	-	45,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2,391	72	3,887,727	74
1xxx	資產總計		\$5,550,755	100	\$5,241,8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190,000	3	\$190,000	4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9	85,304	2	74,068	1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4	1,520	-	1,967	-
2170	應付票據	四	184,978	3	166,233	3
2200	應付帳款	四/七	108,177	2	92,568	2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	-	2,7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710,398	13	-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0	44,500	1	17,000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3,490	-	2,1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8,367	24	546,731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	-	844,198	1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995,759	17	914,65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33,341	10	538,62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8,319	1	31,7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	10,266	-	10,1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6/七	211,885	4	138,36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9,570	32	2,477,719	47
2xxx	負債總計		3,107,937	56	3,024,450	5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4,778	30	1,569,860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23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93,513	2	42,52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68,118	3	166,0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3	188,6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438,734	8	399,697	8
	保留盈餘合計		795,537	14	754,424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	(72,913)	(1)	(149,361)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29,720)	(1)	-	-
3xxx	權益總計		2,442,818	44	2,217,44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50,755	100	\$5,241,8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447,461	100	\$1,078,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2、17/七	(1,083,805)	(75)	(841,617)	(78)
5900	營業毛利		363,656	25	236,834	22
5920	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4,429	-	1,2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085	25	238,04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				
6100	推銷費用		(215,837)	(15)	(164,982)	(15)
6200	管理費用		(105,380)	(7)	(96,7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30)	(3)	(33,6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0,139)	(1)	(23,780)	(2)
	營業費用合計		(378,686)	(26)	(319,204)	(29)
6900	營業(損失)		(10,601)	(1)	(81,15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010	其他收入		69,736	5	57,82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99	2	(4,388)	-
7050	財務成本		(38,876)	(3)	(29,87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688	4	92,3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847	8	115,888	11
7900	稅前淨利		104,246	7	34,73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5,481)	(2)	(14,134)	(1)
8200	本期淨利		78,765	5	20,5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0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88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	-	(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24	6	(48,12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64)	(1)	9,6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32	6	(38,33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197	11	\$(17,742)	(1)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6		\$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打街11號11樓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	\$-	\$2,280,909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114	(16,114)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724)	-	-	-	-	(45,72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724	-	-	-	(45,724)	-	-	-	-	-			
	45,724	-	-	-	-	(45,724)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0,597	20,597	-	-	-	20,59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38,500)	-	-	-	(38,3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58	(38,500)	-	-	-	(17,74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7	(57)	-	-	-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60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2,217,443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69,860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2,217,44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76	(2,076)	(2,07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548)	(23,548)	-	-	-	(23,548)			
D1	113年度淨利	-	-	-	-	78,765	78,765	-	-	-	78,76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4	984	68,260	8,188	-	77,4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749	79,749	68,260	8,188	-	156,197			
	-	-	-	-	-	-	-	68,260	8,188	-	156,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6,541	55,667	-	-	-	-	-	-	142,20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84,918	(84,918)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9,969)	(49,9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674)	-	-	(14,796)	-	-	-	(19,470)			
T1	其他一庫藏股轉讓	-	-	-	-	-	(292)	-	-	20,249	19,95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54,778	\$1,623	\$93,513	\$168,118	\$188,685	\$438,734	\$(81,101)	\$8,188	\$(29,720)	\$2,442,8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台南市東區海墘里北新街111號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246	\$34,731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56)	(12,8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15	12,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9)	(7,857)
A20100	折舊費用	26,944	28,5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24)	(27,307)
A20200	攤銷費用	9,259	8,9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8	4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139	23,78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6,424)	(120,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61)	(8,8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577)	(12,831)
A20900	利息費用	38,876	29,8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19)	(187)
A21200	利息收入	(11,652)	(7,9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189	79,593
A21300	股利收入	(101)	(2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87)	(89,2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688)	(92,3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25)	(40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220,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29)	(1,2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213,0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1,000	490,000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2,138	(51,6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398)	(196,51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634	(6,6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20,469)	(116,70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9,4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44)	5,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48)	(45,724)
A31200	存貨減少	85,267	43,64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96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89	(24,933)	C05100	員工買回庫藏股	19,957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34)	(5,3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32	185,3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236	23,9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875)	17,89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47)	1,1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12	96,3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745	68,5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37	\$114,2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990	1,0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97	1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4)	(7,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756	(53,7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52	7,9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	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589)	(21,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40)	(11,389)				
A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80	(78,2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1,444,374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84,44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9%，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815,337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24%，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六】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76,230	9	\$489,39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9,475	1	269,8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4、15	27,647	-	53,9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373,236	5	498,08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1,444,374	19	1,083,705	15
130x	存貨	四/六.6	1,815,337	24	1,589,608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1,797	3	260,11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8,096	61	4,244,612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5,164	1	56,0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6,109	1	57,3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3,574	-	7,3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196,801	28	2,151,03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八	146,066	2	145,7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321,266	4	327,73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79,744	1	71,4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66,686	1	105,7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4、5/八	106,598	1	117,5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2,008	39	3,039,944	42
1xxx	資產總計		\$7,710,104	100	\$7,284,5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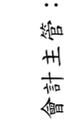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9	\$311,885	4	\$322,182	4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4	271,712	4	192,454	3
2170	應付票據	四	309,693	4	144,765	2
2200	應付帳款	四	998,860	13	1,015,864	1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379,638	5	360,176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817	-	5,330	-
232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1,402	-	1,30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	四/六.11	710,398	9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46,956	2	60,543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83	-	13,990	-
	流動負債合計		3,160,044	41	2,116,605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	-	844,198	1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334,531	18	1,337,70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33,460	7	538,76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2,229	-	22,8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8,319	-	31,7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85	-	11,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0,224	25	2,786,529	38
2xxx	負債總計		5,090,268	66	4,903,134	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1,654,778	21	1,569,860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3	-	-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3,513	1	42,520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68,118	2	166,0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2	188,6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438,734	7	399,697	5
	保留盈餘合計		795,537	11	754,424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	(72,913)	(1)	(149,361)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29,720)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177,018	2	163,979	2
3xxx	權益總計		2,619,836	34	2,381,422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10,104	100	\$7,284,5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4,529,411	100	\$3,861,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7/七	(3,369,271)	(74)	(2,848,137)	(74)
5900	營業毛利		1,160,140	26	1,012,868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605,534)	(13)	(591,469)	(15)
6200	管理費用		(294,655)	(7)	(244,9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650)	(3)	(102,94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19,728)	-	(35,25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9,567)	(23)	(974,649)	(25)
6900	營業利益		120,573	3	38,2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02,676	2	100,8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36)	-	(17,614)	-
7050	財務成本		(73,754)	(2)	(57,66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5)	-	(5,9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11	-	19,604	1
7900	稅前淨利		132,184	3	57,82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60,079)	(1)	(34,500)	(1)
8200	本期淨利		72,105	2	23,3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0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	-	(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56	2	(52,7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64)	-	9,6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364	2	(42,9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469	4	\$(19,612)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8,765		\$20,597	
8620	非控制權益		(6,660)		2,726	
			\$72,105		\$23,3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6,197		\$(17,742)	
8720	非控制權益		(728)		(1,870)	
			\$155,469		\$(19,61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6		\$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1,524,079	\$57	\$42,520	\$149,928	\$188,685	\$486,501	\$(110,861)	\$-	\$-	\$2,280,909	\$171,404	\$2,452,31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14	-	(16,114)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724)	-	-	-	(45,724)	-	(45,72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724	-	-	-	-	(45,724)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20,597	-	-	-	20,597	2,726	23,32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38,500)	-	-	(38,339)	(4,596)	(42,9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58	(38,500)	-	-	(17,742)	(1,870)	(19,61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7	(57)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555)	(5,55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69,860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2,217,443	\$163,979	\$2,381,422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69,860	\$-	\$42,520	\$166,042	\$188,685	\$399,697	\$(149,361)	\$-	\$-	\$2,217,443	\$163,979	\$2,381,42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6	-	(2,076)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548)	-	-	-	(23,548)	-	(23,548)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	78,765	-	-	-	78,765	(6,660)	72,10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4	68,260	8,188	-	77,432	5,932	83,3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749	68,260	8,188	-	156,197	(728)	155,4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6,541	55,667	-	-	-	-	-	-	142,208	-	142,20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84,918	(84,918)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9,969)	(49,969)	-	(49,9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674)	-	-	(14,796)	-	-	-	(19,470)	13,767	(5,703)	
T1	其他一庫藏股轉讓	-	-	-	-	-	(292)	-	-	20,249	19,957	-	19,95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54,778	\$1,623	\$93,513	\$168,118	\$188,685	\$438,734	\$(81,101)	\$8,188	\$(29,720)	\$2,442,818	\$177,018	\$2,619,8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富強鑫經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2,184	\$57,8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19,19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5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869)
A20100	折舊費用	153,038	125,4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4
A20200	攤銷費用	11,976	10,4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9,728	35,2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454)	(13,08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7)
A20900	利息費用	73,754	57,6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413)
A21200	利息收入	(28,504)	(30,7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101)	(24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5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75	5,9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2,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8)	3,3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9,2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5,5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7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6,255	(51,6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7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402	(89,4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3,882)	122,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48)
A31200	存貨(增加)	(190,548)	(179,212)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050	(54,994)	C05100	員工買回庫藏股	19,95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49)	61,3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5,70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79,258	2,8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61,5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4,928	(101,7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642)	396,7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8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012	(28,2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3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3	8,7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3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4)	(7,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690	331,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04	30,7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	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439)	(47,1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614)	(52,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242	263,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日為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日期為92年09月08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日期為95年12月27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日期為99年06月17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日期為101年12月21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日期為106年11月10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日期為111年3月16日。 <u>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日期為113年08月09日。</u></p>	<p>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日期為92年09月08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日期為95年12月27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日期為99年06月17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日期為101年12月21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日期為106年11月10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日期為111年3月16日。</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1	王伯堧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博士畢	富強鑫集團總裁		董事
2	王伯豐	台南高工畢	富強鑫集團副總裁	豐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3	王俊傑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畢	寧波富強鑫董事長		董事
4	王俊賢	國立中山大學機電碩士 畢	富強鑫集團執行長		董事
5	王峻禹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所畢	富強鑫台灣區經理		董事
6	張素貞	台南高商畢	富強鑫監察人		董事
7	陳妃汝	南英商工畢	富強鑫監察人		董事
8	黃崇輝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 EMBA畢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的前身)所長		獨立 董事
9	林志茂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 工程碩士畢	振耀科技集團執行長、 沛亨董事長兼執行長		獨立 董事
10	許雅芬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畢	運鞍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 董事
11	蘇苓鬆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應用 商學學士畢	品禾管理顧問董事		獨立 董事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員工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分派基層員工酬勞</u>；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p>	<p>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p>	修訂如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即可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 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 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第卅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p> <p>.....</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卅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p> <p>.....</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p>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王伯燦	1.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董事長 2.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4.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5.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FCS RG PLASTIC PET.LTD.董事長 7.PT. FCS RGP PLASTIC 董事長 8.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 9.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10.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12.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	王俊傑	1.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FCS RG PLASTIC PET.LTD.董事 3.PT. FCS RGP PLASTIC 董事 4.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俊賢	1.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長 2.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FCS RG PLASTIC PET.LTD.董事 4.PT. FCS RGP PLASTIC 董事 5.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 6.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7.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峻禹	FCS DO BRASIL LTDA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伯豐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大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茂	1.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

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十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十七、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

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四、（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六、（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七、（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13 年 6 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

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各項章則之審定。
- (2) 融資理財之決定。
-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4)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5) 重要人事決定權。
- (6)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 (7) 資本增減之擬定。
- (8)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9)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0) 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

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堦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公司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董事會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議案之性質，將議案交付各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應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日期為92年09月08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日期為95年12月27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日期為99年06月17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日期為101年12月21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日期為106年11月10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日期為111年3月16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日期為113年08月09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4年4月22日

【附錄四】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伯燻	111.05.31	普通股	11,366,947	7.61%	普通股	11,718,766	7.01%	
副董事長	王俊傑	111.05.31	普通股	6,262,303	4.19%	普通股	6,721,055	4.02%	
董事	邱家焱	111.05.31	普通股	664,659	0.44%	普通股	627,040	0.37%	
董事	王俊賢	111.05.31	普通股	5,919,433	3.96%	普通股	6,365,105	3.81%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豐	111.05.31	普通股	3,147,253	2.11%	普通股	3,306,503	1.98%	
董事	王峻禹	111.05.31	普通股	701,365	0.47%	普通股	786,243	0.47%	
董事	吳宗正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張素貞	111.05.31	普通股	3,154,469	2.11%	普通股	3,318,084	1.98%	
董事	陳妃汝	111.05.31	普通股	39,264	0.03%	普通股	41,250	0.02%	
獨立董事	蔡文斌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營芳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耿伯文	111.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31,255,693			32,884,046		

111年05月31日發行總股份：149,438,780股

114年04月22日發行總股份：167,220,59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0,033,235股

截至114年04月22日止持有：32,884,046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54,77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註 1)	0.3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3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本公司未公佈 114 年度財務預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二五三四號函辦理。



www.fcs.com.tw

富強鑫集團

FCS Group